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研究所發展基金設立章程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2.12.03.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基金宗旨：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配合本所發展需求、提升本所學術水準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特設立「織品服裝研究所發展基金」。

貳、募款原則：

鼓勵本所專任教師對外進行募款，原則上募款前需先與所長溝通募款目的及執行方式，並以本所名義執行募款行為。

參、基金來源：

由國、內外各界關心本所發展之團體或個人捐助。

肆、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所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等同系所務會議組織成員，以下簡稱系所務會議。

伍、施行細則

一、基金動支項目：

1. 補助本所專業圖書館之圖書採購。
2. 補助教學、研究之軟硬體設備。
3. 補助教師從事學術或教學研究所需之經費。
4. 補助研究生參與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作品。
5. 舉辦與推廣本所專業領域相關之學術活動所需之經費。
6. 補助研究生校外競賽獎金、急難救助金及畢業展活動相關經費等。
7. 其他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動用本基金作為辦理本所發展相關之活動經費補助及人事經費之支出。

二、基金動支程序：

本基金由校方總務處管理，本所負責審核，所有基金之動支，均需系所務會議通過。

三、所長於每一學年第一學期系所務會議中報告基金運作情形。

四、所有捐助均奉上「輔仁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之正式收據，並刊登於「輔人」校刊以昭公信；此收據並得辦理所得稅抵免。

五、捐贈物品者之表揚依「輔仁大學表揚捐贈人辦法」辦理，本所並贈與感謝狀。

六、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且經校方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